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 1601004-1号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1601004-1号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18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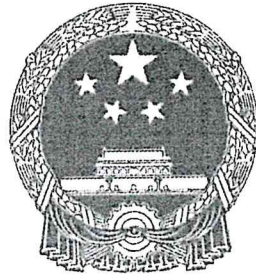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	钱为明	高管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1,253.00	178,100.00	50,013.00	139,340.00	差旅费	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	张军	监事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944,166.30	314,895.50	319,233.30	差旅费	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	何宝成	董事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362,188.50	1,656,520.32	705,668.18	采购款	经营性占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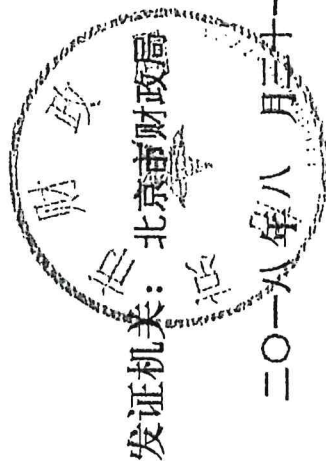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证书号: 20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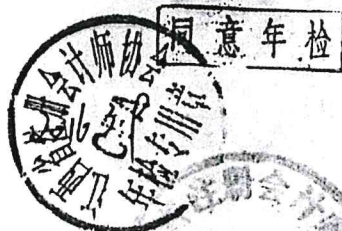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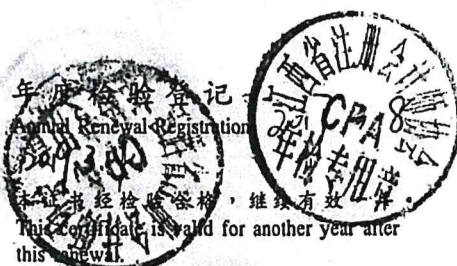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601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全秀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64年09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409174442
Identity card No.	



2001 年 6 月 29 日
ly /m /d

同意年检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登记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当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11.5.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年检

2016.9.6



姓 名 温安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8805026831
Identity card No.



温安平 (3100020200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2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3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3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4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4 月 30 日